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竹北小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陳○羽
訴訟代理人　王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再準用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參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求為被告陳○羽（上1 人未滿18歲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2 項規定，不揭露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5,520 元本、息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亦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經本院於109 年2 月14日通知命文到5 日內補繳暨補正，併隨通知書附上「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暨繳款單1 件」且於109 年2 月20日送達，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本院函稿與送達證書各1 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2～53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與收文查詢各1 件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5～5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 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